

东辛采油厂 内部

中国石化股份
胜利油田分公司 **东辛采油厂文件**

东采厂发〔2026〕19号

**关于印发东辛采油厂永安油田和新立村油田
2020-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二期）等4个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采油厂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东辛采油厂永安油田和新立村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关于东辛边围油田2024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关于东辛油田西部2024年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关于东辛采油厂2024年第一批新老区调整工程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等4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2026年3月27日

关于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3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表见附件4）对《东辛边围油田2024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5）。东辛采油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6年3月24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修改说明及复核说明见附件6），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东辛边围油田2024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4. 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5. 验收工作组意见
6. 修改说明及复核说明

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李景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李景亭	13854671036
	技术专家	张 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张 鹏	13305469671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白雪松	18678631188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延博	18654612168	
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王培培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培培	13854680653
	设计单位	刘云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刘云兰	13562260718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长洪	13864741608
		周 清	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清	13655462867
		郝磊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郝磊	17686553878
		孙晓飞	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高级工程师	孙晓飞	15105462261
环评单位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晓蕾	13280330305	

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 年 3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以下简称“东辛采油厂”）根据《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的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汇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共部署了 3 口油井、3 口注水井，其中新钻油井 2 口、侧钻油井 1 口、新钻注水井 2 口、侧钻注水井 1 口，分布于 6 座老井场中。新建了单井集油管线 0.385km、单井注水管线 0.67km，并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环评编制及批复情况

2025 年 1 月，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2 月 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5]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 本期工程开工

2025 年 2 月 28 日，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主要为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3) 本期工程竣工

2025年9月18日，本期工程建设完成，剩余未建设部分，待建设完成后持续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4) 本期工程自查

2025年9月19日，东辛采油厂对本期工程进行自查，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 本期工程公示时间

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期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进行了网上公示。

6) 本期工程调试时间

2025年9月20日，本期工程全面投入调试，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期工程的调试日期（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进行了网上公示。

7) 本期工程验收编制委托时间

2026年2月12日，东辛采油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2026年2月13日，验收调查组开始对本期工程进行现场调查，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本期工程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8) 本期工程验收报告编制时间

2026年3月，我公司完成了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3、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工程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中，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认定本期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对施工中占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規定予以经济上补偿；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永久征地区域内；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进行原貌恢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期工程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同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拉运处理，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按照处置单位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理；本期工程 6 口井完井时洗井产生的施工作业废液量约 180m³，均汇入附近油井集输流程，最终进入永北废液处理站进行了预处理，再进入了永一联合站永一采出水处理站，最终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已全部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本期工程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经调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经现场调查，实施井下作业过程时，废水收集后均可泵入集输流程，最终可通过依托的辛一采出水处理站、永一采出水处理站、102 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分别经依托的辛一采出水处理站、永一采出水处理站、102 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侧钻，后续侧钻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侧钻废水产生后，循环利用，最终随钻井固废由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酸化、压裂作业，后续非正常工况下酸化、压裂

作业产生的酸化废液、压裂返排液拉运至永北废液处理站处理后经永一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永一联合站页岩油分储分销改造工未完工，稳定塔冷凝液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依托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区域道路、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施工过程采取了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监测结果，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0.06mg/m³)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期工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制定合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本期工程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液，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为一般固废，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裕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后进行后续固液分离，已全部进行了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已尽量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已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及道路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

地点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目前东辛采油厂产生的落地油、浮油-浮渣-污泥、清罐底泥、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东辛采油厂已与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合同/协议的签订，可根据需要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综上，本期工程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东辛采油厂已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垦利区区域)，并已于2024年11月3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4-102-M，已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并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104-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估算实际最大产液量约154.7t/d、产油量约13.5t/d，与环评设计相比，本期工程产能规模减少。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了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基本恢复地貌，施工单位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油井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

永一采出水处理站、广利采出水处理站的水质监测显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对应水质指标标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20]第 43 号[2020 年修正本]）、《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7 号]）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期工程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3、土壤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外监测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其余指标汞、砷、六价铬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有关要求。可见，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4、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期工程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5、固体废物影响

本期工程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20]第43号[2020年修正本]）、《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7号]）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项目新增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量控制在0.107吨/年、0.373吨/年、0.043吨/年、4.252吨/年以内。一期工程验收期间，估算井场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13t/a，满足环评报告中VOCs排放量管控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组意见及后续要求

- 1、完善管线施工环保措施；
- 2、完善采油厂应急演练情况；
- 3、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情况。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6 年 3 月 21 日

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修改说明

2026 年 3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3 名专家对《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报告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专家意见 1：完善管线施工环保措施。

修改情况：已完善，见“4.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章节。

专家意见 2：完善采油厂应急演练情况。

修改情况：已对采油厂应急演练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8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章节。

专家意见 3：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情况。

修改情况：已核实，详见“5.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章节。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复核说明

《东辛边围油田 2024 第一批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已按技术审查意见完成了修改。

白雪松

张子

宋延博

验收专家组

2026 年 3 月 24 日